

## 《大智度論》簡介

(釋厚觀，2006.7.4，於 佛法度假營)

一、《大智度論》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（《大品般若經》）的釋經論。相傳為龍樹菩薩（約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）所造。<sup>1</sup>此論之註解書今僅存北周·慧影的《大智度論疏》（原有 24 卷，現存 7 卷）<sup>2</sup>。

二、龍樹所處的時代（印順法師：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19-120）

龍樹是南印度人，約生於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。於說一切有部出家，先讀聲聞三藏，後在雪山的一處佛寺中讀到了大乘經，並弘化於南北印。

當時多方面傳出的大乘經，數量不少，內容又各有所重，在下化眾生，上求佛道，修菩薩行的大原則下，「初期大乘」經的行解，不免有點龐雜。「初期大乘」流行以來，（西元前 50 年～西元 200 年）已經二百多年了。

面對：1、印度的神教，2、「佛法」流傳出的部派，3、大乘自身的異義，實有分別、抉擇、貫通，確立大乘正義的必要。龍樹就是適應這一時代的要求，而成為印度佛教史上著名的第一位大乘論師。

三、龍樹之論著（參見印順法師：《空之探究》p.205~ p.206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25）

（一）「抉擇甚深義」的有：1、《根本中論頌》，2、《六十頌如理論》，3、《七十空性論》，4、《迴諍論》，5、《廣破經》，6、《十二門論》，7、《壹輸盧迦論》。

（二）「菩薩廣大行」的有：1、《大智度論》，2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3、《菩提資糧論》。

（三）其他：1、《寶行王正論》，2、《寄親友書》。

四、龍樹菩薩被尊為「八宗共祖」<sup>3</sup>，兼具「經師」（通俗弘化、因機設教）與「論師」（立論嚴謹、條理分明）的特性，融貫大小乘，於深觀的基礎上，闡揚廣大菩薩行。

五、《大智度論》被譽為「佛教百科全書」，除廣釋《般若波羅蜜經》之外，還引用

<sup>1</sup> 有些學者質疑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與《中論》之作者龍樹並非同一人。有關此問題，參見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（收錄於《永光集》，正聞出版社，2004 年 6 月初版）。

<sup>2</sup> 慧影《大智度論疏》，收於《卍續藏》第 74 冊、第 87 冊；《新纂卍續藏》第 46 冊。

<sup>3</sup> 中國大乘八宗：三論宗、法相宗、天台宗、華嚴宗、禪宗、淨土宗、律宗、密宗。

大量的經、律、論，在文獻上、修行實踐上，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。

- (一) 引用大量的《阿含經》。
- (二) 引用聲聞律典。（主要是《十誦律》及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）
- (三) 雜藏。（法義偈頌類<sup>4</sup>、傳說故事類<sup>5</sup>）
- (四) 部派思想。（說一切有部的六足一身論<sup>6</sup>，《大毘婆沙論》，犢子部阿毘曇……等）
- (五) 引用大量的大乘經典。<sup>7</sup>（如《維摩經》、《十地經》、《法華經》……等）
- (六) 引用《中論》、提婆《四百論》<sup>8</sup>及羅侯羅所作的《讚般若波羅蜜偈》<sup>9</sup>等論書。
- (七) 提及當時「大乘學者」之說法。<sup>10</sup>
- (八) 其他：如韋陀（吠陀），僧佉（數論）等外道典籍。

#### 四、《大智度論》之組織大要

- (一) 《大智度論》是經論的合編。其中《大品般若經》經文佔 27 卷，釋論 73 卷。前 34 卷詳釋初品，第 2 品以下略釋。
- (二) 《大品般若經》共 90 品，略分為四部份：
  - 1、〈序品第 1〉至〈舌相品第 6〉；
  - 2、〈三假品第 7〉至〈累教品第 66〉；
  - 3、〈無盡品第 67〉至〈如化品第 87〉；
  - 4、〈常啼品第 88〉至〈囑累品第 90〉。

<sup>4</sup> 法義偈頌類：如《法句經》、《義品》等。參見印順導師《永光集》p.71~p.72。

<sup>5</sup> 傳說故事類：如本生、譬喻、因緣。參見印順導師《永光集》p.72~p.73。

<sup>6</sup> 六足論：1、《集異門足論》，2、《法蘊足論》，3、《施設足論》，4、《識身足論》，5、《品類足論》，6、《界身足論》。一身論：《發智論》。

<sup>7</sup> 印順導師依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大乘經，比對中國早期的譯經，推考出數十部於西元三世紀初存在的初期大乘經。（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4~p.41。）

<sup>8</sup> 印順導師《永光集》p.97：《大智度論》也引用了提婆的《四百論》（漢譯為《廣百論》）。如卷 1 之「非二安隱門」偈（大正 25，64b），卷 26 之「若了知無我」偈（大正 25，254a），都出自《四百論》的〈破見品〉。

<sup>9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，大正 25，190b~191a。

<sup>10</sup> 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，大正 25，261b12~262a16 討論「何時斷盡煩惱？何時斷盡習氣？」；卷 78，大正 25，609c12~610b1 討論「菩薩初發心，是否即勝過漏進阿羅漢」等。

其中，〈三假品第 7〉至〈累教品第 66〉，及〈常啼品第 88〉、〈法尚品第 89〉之內容，大體與《小品般若經》相合。

(三)《小品般若經》重於「般若道」；《大品般若經》則包含了「般若道」與「方便道」。《大智度論》選擇卷數適中的《大品般若經》(27 卷)作註釋，不但闡揚了「絕諸戲論的般若道」，也兼顧了「嚴土熟生的方便道」<sup>11</sup>，可說非常善巧。

五、《大智度論》之體例，如僧叡《序》所說：「其為論也，初辭擬之，必標眾異以盡美；卒成之終，則舉無執以盡善。」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序》，大正 25，57a20~22)

常針對一個問題，從各角度以「復次」、「復次」之形式列出多種回答。有時「各說並陳」而不加簡擇，有時以「無執」為宗。

六、《大智度論》對佛法的根本立場

(一)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26：

**龍樹是大乘行者，本於深觀而修廣大行的，所以更應從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去理解大乘的全貌。**龍樹生於南印度，在北方修學，所以龍樹論有綜貫南北的特色；抉擇、貫通一切，撥荊棘而啟大乘的坦途，不是為理論而理論的說明者。「佛法」的「四部阿含」以外，大乘經的傳出，部類眾多，宗趣不一，所以龍樹依據古說，依「四阿含」的不同特性，立四種悉檀<sup>12</sup>，以貫攝

<sup>11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71：「般若波羅蜜，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；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(大正25，556b26-27)。另參見：吉藏《淨名玄論》卷4：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無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化人。」(大正38，882a12-13)；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(p.8)：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」。

<sup>12</sup>(1) 印順導師《如來藏之研究》p.72：

集成的四部《阿含經》，有一古代傳來的判別準繩，就是約四部的特性說、有不同的四種宗趣。如赤銅鑠部的覺音三藏、初期大乘的龍樹菩薩，就有類似的傳說，那就是：《長阿含經》是「吉祥悅意」，「世界悉檀」；《中阿含經》是「破斥猶豫」，「對治悉檀」；《增壹阿含經》——「增支部」是「滿足希求」，「各各為人(生善)悉檀」；《雜阿含經》是「顯揚真義」，「第一義悉檀」。另參見：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490~p.491。

(2) 印順導師於《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》(《華雨集》，第四冊，p.29~p.30)中又說：「《雜阿含》是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等三分集成的。以四悉檀而論，「修多羅」是第一義悉檀；「祇夜」是世界悉檀；「記說」中，弟子記說是對治悉檀，如來記說是各各為人生善悉檀。佛法有四類理趣，真是由來久矣！這可見，《雜阿含》以第一義悉檀為主，而實含有其他三悉檀。進一步的辨析，那「修多羅」部分，也還是含有其他三悉檀的。所以這一判攝，是約聖典主要的理趣所在而說的。」

一切佛法，悉檀是宗旨、理趣的意思。四悉檀是：有的是適應俗情，方便誘導向佛的「世界悉檀」；有的是針對偏蔽過失而說的「對治悉檀」；有的是啟發人心向上向善的「各各為人悉檀」；有的是顯示究竟真實的「第一義悉檀」。以此四悉檀通攝當時的一切佛說，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」<sup>13</sup>。經說不同，如從應機說法來說，一切是如實說，「佛說無不如義」，所以「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」！然依修行而得究竟來說，那就是「第一義悉檀」了。

(二) 印順法師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p.45~p.47：

諸佛以無量方便力，為種種眾生，說種種法門。只要能「離戲論」，則一切法門，莫不能「知諸法實相」。這是《大智度論》看待一切佛法的根本立場。……這種論義，都淵源於佛（《阿含》）說，只是偏執而無法「離戲論」，遂以為對方「乖錯」。如「得般若波羅密法」，亦即通達緣起即空即假名的中道，則部派異義，都有其**相對真實性**，於一切法門，自能通達無礙。

## 七、《大智度論》之主要內容

(一) 勸發菩提心，修學六度、四攝等，遍學一切法<sup>14</sup>，辨明魔事，得不退轉，莊嚴

---

由此可知，導師四悉檀的判攝，是依聖典主要的理趣而說，並不是所有的《雜阿含》都是第一義悉檀。同樣的，導師判攝「佛法」為第一義悉檀，也是針對該時期佛教的主要思想而說，並不是所有的「佛法」（四阿含）都是「第一義悉檀」，不是所有的「初期大乘佛法」都是「對治悉檀」。

<sup>13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1：「有四種悉檀：一者、世界悉檀；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；三者、對治悉檀；四者、第一義悉檀。四悉檀中，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，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」（大正25，59b18-22）

<sup>14</sup>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2：「佛告須菩提：不以聲聞道，不以辟支佛道，不以佛道，得入菩薩位；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，得入菩薩位。……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！如是！若菩薩摩訶薩作八人、得須陀洹果，乃至得阿羅漢果、得辟支佛道，然後入菩薩位，無有是處。不入菩薩位，當得一切種智，無有是處。須菩提！若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時，以智觀過八地，何等八地？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辦地、辟支佛地，直過，以道種智入菩薩位；入菩薩位已，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。」（大正8，381a23-b23）

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86（大正25，659b6-c5）。

(2) 菩薩遍學的主要內容有：

a、菩薩法：六波羅蜜、十八空、百八三昧。

b、共二乘法：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分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；三解脫門（空、無相、無作）；十智（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、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他心智）；三無漏根（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）；（有覺有觀等）三三昧；十念（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滅、念出入息、念身、念死）；

佛土，度化眾生，成就佛道。

(二) 比較二乘與菩薩修行方法之異同。

(三) 菩薩修行階位。(《大品般若經》〈發趣品〉無名字之菩薩十地，「乾慧地」等共三乘十地<sup>15</sup>，「歡喜地」等菩薩十地<sup>16</sup>)

(四) 一般人對《大品般若經》之種種疑難，《大智度論》提出巧妙的解釋。例如：

1、菩薩初發心是否即勝過漏盡阿羅漢？(《大智度論》卷 78，大正 25，609c12~610b1)

眾生有二種：一者、發心；二者、未發心。……發心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行諸波羅蜜等菩薩道；二者、但空發心。此中說行菩薩道者，是人雖事未成就，能勝一切眾生，何況成就！……譬如一六神通阿羅漢，將一沙彌令負衣鉢循路而行。……沙彌聞已驚悟，我師能知我心，我一發意已勝阿羅漢，何況成就！即自堅固住大乘法。復次，勝，名不必一切事中皆勝，但以一發心，欲作佛度眾生，是事為勝；諸餘禪定、解脫等，猶尚未有，何得言勝？譬如以飛言之，鳥則勝人。未來當得功德，此事不論。

(1) 小乘人言：乃至補處菩薩，尚不勝小沙彌得無量律儀者。

(2) 摩訶衍論中，或有人如是言：其有發大乘心者，雖復在弊惡小人中，猶勝二乘得解脫者。

(3) [論主評：]是名二邊，離是二邊，名為中道。中道義，如上說。以其有義理實故，應當取。是故說初發心時，勝一切眾生，何況成佛！

2、云何有眾生僅聞佛名而便得道？

---

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；八背捨；九次第定。

c、佛的功德：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。

d、世間學：四十二字門。(以上每一法門，都說是「以不可得故」)

參見：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82~ p.683；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問乘品(摩訶衍品)第 18〉、〈廣乘品(四念處品)第 19〉，大正 8，249c-256b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46~卷 48，大正 25，393b1~409c15。

<sup>15</sup>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(大正 8，346b2-7)：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何等是十地？菩薩具足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：菩薩摩訶薩具足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作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地、佛地，具足是地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《大品般若經》僅說到「乾慧地」等名字，《大智度論》則詳加闡釋(卷 75，大正 25，585c-586a)。

<sup>1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49：「問曰：此中是何等十地？答曰：地有二種，一者但菩薩地，二者共地。共地者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；但菩薩地者，歡喜地、離垢地、有光地、增曜地、難勝地、現在地、深入地、不動地、善根地、法雲地；此地相如《十地經》中廣說。」(大正 25，411 a25-b1)

【經】（《大品般若經》卷1，大正8，221a17-20）

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，眾生聞我名者，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欲得如是等功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【論】（《大智度論》卷34，大正25，313a25-314a4）

問曰：有人生值佛世，在佛法中，或墮地獄者，如提婆達、俱迦利、訶多釋子等。三不善法覆心故墮地獄，此中云何言去佛如恒河沙等世界，但聞佛名便得道耶？

答曰：上已說有二種佛：一者法性生身佛，二隨眾生優劣現化佛。

為法性生身佛故，說乃至聞名得度；為隨眾生現身佛故，說雖共佛住，隨業因緣有墮地獄者。

法性生身佛者，無事不濟，無願不滿。所以者何？於無量阿僧祇劫，積集一切善本功德，一切智慧無礙具足，為眾聖主諸天及大菩薩希能見者。譬如如意寶珠難見難得，若有見者所願必果。……

問曰：釋迦文佛亦是法性生身分，無有異體。何以故佛在世時，有作五逆罪人、飢餓、賊盜如是等惡？

答曰：釋迦文佛本誓，我出惡世，欲以道法，度脫眾生，不為富貴世樂故出。若佛以力與之則無事不能。又亦是眾生福德力薄，罪垢深重故，不得隨意度脫。又今佛但說清淨涅槃，而眾生譏論誹謗言：何以多畜弟子，化導人民，此亦是繫縛法。但以涅槃法化，猶尚譏謗，何況雜以世樂！……如是眾生若以世樂，不得度也，是事種種因緣上已廣說。以是故說聞佛名，有得道者，有不得者。

復次，佛身無量阿僧祇，種種不同。有佛為眾生說法令得道者；有佛放無量光明，眾生遇之而得道者；有以神通變化指示其心而得道者；有佛但現色身而得道者；有佛遍身毛孔，出眾妙香，眾生聞之而得道者；有佛以食與眾生令得道者；有佛眾生但念而得道者；有佛能以一切草木之聲，而作佛事令眾生得道者；有佛眾生聞名而得道者。為是佛故說言：我作佛時，其聞名者，皆令得度。

復次，聞名，不但以名，便得道也，聞已修道，然後得度，如須達長者，初聞佛名內心驚喜，詣佛聽法而能得道。又如貫夷羅婆羅門，從雞泥耶結髮梵志所，初聞佛名心即驚喜，直詣佛所聞法得道。是但說聞名，聞名為得道因緣，非得道也。

問曰：此經言聞諸佛名，即時得道，不言聞名已修道乃得！

答曰：今言即時，不言一心中，但言更無異事間之，故言即時。譬如經中說：  
修慈心時，即修七覺意。

難者言：慈三昧有漏，是緣眾生法，云何即時修七覺？

答者言：從慈起已，即修七覺，更無餘法，故言即時。

即時有二種：一者、同時；二者、雖久更無異法，即是心而得修七覺，亦名即時。

復次，有眾生福德純熟，結使心薄，應當得道；若聞佛名，即時得道。

又復以佛威力故，聞即得度；譬如熟癩，若無治者，得小因緣而便自潰；亦如熟果，若無人取，微風因緣，便自墮落，譬如新淨白疊易為受色，為是人故說：若聞佛名，即時得道。

### 3、菩薩能實滿一切眾生願否？

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0，大正 25，277b24-c7：

問曰：菩薩實能滿一切眾生願不？若悉滿眾生願，餘佛菩薩何所利益？若不悉滿，是中何故說「欲滿一切眾生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有二種願：一者、可得願；二者、不可得願。

不可得願者，有人欲籌量虛空，盡其邊際，及求時、方邊際，如小兒求水中月，鏡中像；如是等願皆不可得。

可得願者，鑽木求火，穿地得水，修福得人天中生，及得阿羅漢、辟支佛果，乃至得諸佛法王；如是等名皆可得願。

可得願有二種：一謂世間；二謂出世間。是中世間願故，滿眾生願。云何得知？以飲食、床臥具，乃至燈燭所須之物皆給與之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0，大正 25，278b17-c16：

問曰：若能滿一切眾生願者，則眾生有邊，無有受諸飢寒苦者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皆滿所願，願離苦得樂故。

答曰：滿一切者，名字一切，非實一切。如《法句偈》說：「一切皆懼死，莫不畏杖痛。恕己可為譬，勿殺勿行杖！」<sup>17</sup>雖言一切畏杖痛，如無色眾生無身故，則無杖痛；色界眾生雖可有身，亦無杖痛；欲界眾生亦有不畏杖痛。而言一切，謂應得杖者說言一切，非實一切。

<sup>17</sup>《法句經》卷 1〈刀杖品〉，大正 4，565a29-b5：「刀杖品者，教習慈仁無行刀杖賊害眾生。一切皆懼死，莫不畏杖痛，恕己可為譬，勿殺勿行杖。能常安群生，不加諸楚毒，現世不逢害，後世長安隱」；又參考《出曜經》卷 8，大正 4，653b21-22)；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1，大正 4，780a26-27；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0：「一切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，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」(大正 12，426c26-27)

以是故，菩薩滿一切眾生所願，謂應可得者。然菩薩心無齊限，福德果報亦無有量；但眾生無量阿僧祇劫罪障故，而不能得。<sup>18</sup>

如舍利弗弟子羅頻周比丘<sup>19</sup>，持戒精進，乞食六日而不能得，乃至七日，命在不久；有同道者乞食持與，鳥即持去。時舍利弗語目犍連：汝大神力，守護此食，令彼得之！即時目連持食往與，始欲向口，變成爲泥；又舍利弗乞食持與，而口自合；最後佛來，持食與之，以佛福德無量因緣故，令彼得食。是比丘食已，心生歡喜，倍加信敬。佛告比丘：「有爲之法皆是苦相。」爲說四諦，即時比丘漏盡意解得阿羅漢道。

有薄福眾生，罪甚此者，佛不能救。

又知眾生不可得故，深達法性故，諸佛無有憶想分別：是可度、是不可度；心常寂滅，意無增減。

以是故，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，彼以罪故而不能得，菩薩無咎！

---

<sup>18</sup> 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1] p. 351：菩薩滿眾生一切願：（1）且說滿世間願；（2）且說應可得者，菩薩心及福德無量，但眾生罪障有得不得。

<sup>19</sup> 參見《雜譬喻經》卷1（大正4，525b9-19）